合同编号：宝交建中心2026年月罗公路6号

月罗公路（沪太公路—集贤路）
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

（C-HT-2.1）

发包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 六 年 十一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月罗公路(沪太公路--集贤路)修复养护工程 ，已接受 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 目月罗公路(沪太公路-集贤路)修复养护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月罗公路(沪太公路-集贤路） (工程承包范围)。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 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作业方案;

(11)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 11814297元)。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结算(市场价格波动单价固定不调整)，100章措施项目总价包干。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结算: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系列)》;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系列)》;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并报发包单位、投资监理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系列)》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

率结算。标书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投资监理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其他约定：根据沪薪联办[2017]7号文件要求，承包施工企业必须实施“三本台账”登记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相应条款。

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人工费支付台帐和工资支付台帐并登记，具体要求按沪建建管【2016】1206号文执行。

5.发包人项目代表：钱善岑；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华。

6.养护质量符合一次性标准；养护安全目标无死亡事故，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事故；养护环保目标将施工噪音、扬尘严格控制在法律、法规及规范允许范围内，杜绝施工对当地土壤、水体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1 月 18 日